

聽覺障礙者申請手語翻譯資訊：

※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5條規定：

「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，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；筆試得以口試代替，聽覺功能障礙、聲音功能或語言功能障礙應考人並得以手語代替」。

「前項口試及手語之通譯人員應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公正人士為之」。

※相關聯繫資訊如下：

	士林監理站	基隆監理站	金門監理站	連江監理站
申請手語翻譯服務資訊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https://dosw.gov.taipei/	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social/2803.html	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https://social.kinmen.gov.tw/	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https://www.matsuhb.gov.tw/
考驗聯絡窗口	承辦人：陳熾 電話：02-28314155轉202 電子郵件：ae1583@thb.gov.tw	承辦人：高昱豪 電話：02-24515311轉203 電子郵件：1182@thb.gov.tw	承辦人：李建興 電話：082-332407轉12 電子郵件：ch_lee@thb.gov.tw	承辦人：陳學興 電話：0836-22694轉110 電子郵件：tpe_0501@thb.gov.tw
	承辦人：施皓澤 電話：02-28314155轉206 電子郵件：Asd123129@thb.gov.tw			